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各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委、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市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修订了《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2020年2月 日

# 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市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9〕12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预算管理办法和重庆市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15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专项用于助推企业成长、促进企业融资、支持创业创新、加强公共服务和强化评价激励等，推进全市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资金。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严格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统筹规范、突出重点、加强监督、注重绩效的原则，由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经济信息委负责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撤销和预算编制、申报和执行，参加预算公开评审，牵头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确定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绩效目标、补助标准及额度，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批准、验收等工作，建立和管理专项资金项目库，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信息公示和执行过程的跟踪监管等。

第五条 市财政局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公开评审，按程序批复和下达预算，配合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以及专项资金到期或撤销后的清算、资金收回等工作。

 第六条 各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委根据市经济信息委工作安排，负责开展当地项目的申报、上报工作，审查项目申报企业信用信息，组织辖区项目真实性核查、实施、验收、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配合区县经济信息委做好项目申报、审核等工作，根据项目批准和资金文件，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开展辖区内项目资金的财政监督工作。

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补助标准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以下方面：

（一）助推企业成长。支持优质微型企业，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隐形冠军”中小企业，开展企业智能化改造和上云上平台等。

（二）促进企业融资。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等。

（三）支持创业创新。支持创业创新载体建设，鼓励企业创业创新，支持企业人才素质培训，支持产业互联网发展等。

（四）加强公共服务。支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公共服务、融资服务，支持开展运行监测和维权投诉工作，支持中小微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和招商引资等。

（五）开展绩效奖补。建立区县中小微企业发展业绩评价激励机制等，对综合排名靠前的区县给予一定奖励，统筹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六）其他。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

第八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应向有软硬件投入、有管理团队、有资质评定、有绩效评估、有吸纳就业、有税收贡献的项目倾斜，补助对象应符合区域、规划、项目和信用管理等要求，具体在申报指南中明确。

重点支持方向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需要，适时进行优化调整。

第九条 专项资金具体奖补标准由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在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中另行明确，动态调整。

第四章 分配使用

第十条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纳入项目库，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加强项目储备，建立项目库动态调整机制，按照规范程序进行申报审核、择优排序、保证重点、及时入库、定时清理，加强滚动管理。

第十一条 市经济信息委会同市财政局按照“真实可靠、简便易行、压实责任”的原则，原则上于每年3月底前向社会公开发布申报指南，明确支持方向、重点领域、申报条件、支持标准及方式、审核工作要求等内容。各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委按属地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审查等工作。

按照因素法分配切块下达区县（自治县）的专项资金，由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委组织项目申报、审查等工作，区县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

第十二条 按照《预算法》等相关规定，市人代会批准财政预算草案后，市财政局按程序先批复部门专项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市经济信息委根据当年项目申报和审核结果，下达项目批准计划，提出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计划，资金拨付由市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按照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可采用项目法和因素法。项目法分配采用事后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保险保费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因素法分配按照工作实绩考核、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等因素综合考虑。支持对象须细化到具体区县、项目和实施单位。

第十四条 市经济信息委负责制定本部门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办法，明确项目评审内容、规则、流程和纪律要求，规范评审行为，强化项目审查和择优比选。市财政局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评审结果开展复审。

第十五条 按照“择优不重复”原则，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原则上采用一种方式给予支持；同一申报单位一年内申请专项资金原则上不超过三个项目。在重庆市公众信用平台上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受到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且未满三年的企业和单位，不纳入支持范围。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应严格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做好专项资金会计核算工作，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严格专款专用，未经批准，不得变更项目内容或调整预算。项目因故终止、撤销或确需变更的，项目单位应按程序报请市经济信息委同意，市与区县财政部门按规定收回或调整资金预算。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市经济信息委会同市财政局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建立专项资金清理整合机制，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对政策到期、绩效低下等已无必要继续实施的项目资金及时整合归并或取消。

第十八条 市经济信息委按照《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除涉国家秘密信息项目等不宜公示外，在部门网站上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包括支持项目名称、项目所属单位（企业）及项目主要内容等，主动接受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市经济信息委负责细化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制订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绩效目标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有关要求，自评结果按要求进行公开并及时报送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次年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接受人大、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单位和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企业应建立项目管理责任制，按规定妥善保管项目申报及批复文件、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各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委负责辖区内企业或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审查，加强对拟补助项目关键指标的审核，督促项目单位按计划实施，掌握重点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的有关问题。

第二十二条 本着“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项目单位对自身信用状况、项目及材料真实性、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对项目真实性、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负责。项目单位不得将同一项目多头重复申报。市经济信息委与市级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避免企业以同一项目多头申报享受财政补助。

第二十三条 任何企业、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虚报冒领、挤占、截留和挪用专项资金，如有违背，一经查实，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骗取、套取专项资金项目单位行为，视为严重失信行为，推送重庆市公众信用平台，同时市经济信息委会同市财政局追回专项资金。

第二十四条 对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部门、单位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中介机构、评审专家等有关组织和个人，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核、拨付、管理中存在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保守国家秘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执行期限暂定至2022年12月31日。原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局、市工商局印发的《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财规〔2018〕6号）同时废止。